

# 成套采购合作协议书

签订地点：湖南长沙

甲方：长沙西门电气有限公司

乙方：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、精诚合作的原则，经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：

## 一、销售产品及价格：

1.甲方销售的产品包括甲方生产的低压电器及电器成套产品。

2.甲方产品销售价格按甲方制定的成套专用价格表执行。甲方价格若有调整，需提前 15 天通知乙方。

## 二、付款方式及发货要求：

1.乙方可选择银行汇票、电汇、现金等方式向甲方财务部指定帐户支付货款，款到发货。

2.乙方以传真形式向甲方订货，待订货合同经双方确认后，甲方按合同约定的发货方式。

## 三、运输费用承担：

1.货物由甲方代办运输，按乙方指定的货运公司发货，不能指定则按甲方正常程序发货。

2.运费由乙方承担。

3.货到时乙方应认真验收。如发现货损、缺货等情况，乙方应在二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，并详细注明原因、损失货物型号、名称、数量、费用折算总额，明确责任，乙方和货运公司均要签字确认。

## 四、退换货规定：

1.凡经甲方核实有质量问题的产品，甲方无条件换货。

2.非产品质量问题，原则上不允许退、换货。

3.乙方因进货不善造成品种库存积压，前 3 个月内甲方同意以货换货，其中运输费由乙方承担，并扣除 10% 的产品包装费；

## 五、甲方义务和责任：

1.提供产品说明资料、宣传单页等配套资料。

2.及时供应产品和备件。

3.甲方据乙方的实际需要 provide 和安排培训、技术指导及技术支持。

4.产品保修。保修期从销售之日算起为期一年。在保修期内，若确属产品质量出现问题，甲方负责无偿更换、维修。

## 六、乙方的义务和责任：

1.同类产品优先使用甲方产品。

2.完成甲方产品的现场调试工作。

3.对外介绍甲方产品时，应遵守甲方全国统一零售价格和让利销售规则，优惠下浮标准按甲方统一零售价不得多于 10%。

4.要配合甲方人员开展广告策划、宣传及促销活动等工作。

5.恪守双方签署的协议内容，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。

七、协议期限：

本协议期限1年，自 年 月 日起，至 年 月 日止。自双方代表签字、盖章后生效。合同期满，乙方有继续续约权。

九、本协议的终止：

- 1.本协议双方均不得违反协议所规定条款，否则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协议。
- 2.乙方有明显损害甲方信誉、形象和利益，或其它违法行为，本协议立即终止。
- 3.如遇乙方法人代表或公司名称变更，应重新签署分销协议，同时原协议终止。
- 4.协议期满而未续签，本协议自动终止。

十、协议双方均不对另一方的商业行为、违法行为及经营损失承担任何责任。

十一、本协议一式三份，甲方二份，乙方一份。如遇合同纠纷，原则上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交由合同签订地法院仲裁。

甲方：长沙西门电气有限公司

法人代表：

地址：长沙市银盆路351号万利大厦7层

电话：0731-8801999 8808844

传真：0731-8801666

邮编：410013

乙方：

法人代表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传真：

邮编：